将共享单车纳入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向低碳出行say hello

将共享单车定位为城市公共交通组成部分，可实现政府、公众、企业的三赢

►近几年，随着共享单车在郑州等城市迅速普及，极大方便了市民的最后一公里出行。公共自行车似乎不再是大家租单车出行的首选,不少城市公共自行车备受冷落。据悉，目前，武汉、苏州等多地城市公共自行车都已停运，不少市民呼吁将共享单车纳入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为政府“减负”。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宋迎迎 通讯员 宋丹/文 记者 沈翔/图

【现状】多城市暂停公共自行车运营

作为“绿色交通”与“低碳出行”的重要选择之一，前几年，城市公共自行车一出现即受到国内城市的热捧。不少城市相继推出了“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公共自行车给市民的绿色出行带来了不少便利。

然而，2016年以来，随着共享单车风起云涌，城市公共自行车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如今，随取随还、停放自由的共享单车成为不少市民出行的选择，而建设成本高、规划协调难、还车不方便等因素让更早出现的公共自行车的运营效果打了不少折扣，甚至一些城市开始停止公共自行车运营。

记者梳理发现，2017年11月以来，已有武汉、苏州、福州、广州等地按下了公共自行车运营的暂停键。

在郑州市民刘宇看来，城市公共自行车受到“冷落”是理所应当的，因为城市公共自行车基本上都是“有桩”的，网点相对稀疏，存取不方便，而共享单车正好弥补这一不足，因而共享单车占据优势地位。

这一观点也得到了不少市民的认同，多位受访市民都表示，随着共享单车的数量和市民的使用频率不断升高，此前作为肩负“绿色出行”使命的城市公共自行车也迎来了“退市”步伐。

【聚焦】将共享单车纳入公共交通组成部分

关于将共享单车纳入城市公共交通体系这一话题，在全国两会期间也受到了不少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注。在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民进河南省委主委、河南省政协副主席张震宇带来了一份“关于推动共享单车持续发展的提案”，他建议，将共享单车定位为城市公共交通组成部分和准公共服务，通过设立一定的准入门槛和考核退出机制，引导其规范有序发展，实现政府、公众、企业的三赢。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不少代表委员对此表示赞同。全国人大代表沙宝琴表示，相较于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能够更好地解决“交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企业间相互竞争，促使其在服务改进和规划布局上，比公共自行车具有更快的布局速度和更加灵活的反应机制。

“如何将政府的监管职能嵌入企业发展过程中，完善行业的发展，这是我们有关部门应当思考的问题。”她认为，将共享单车纳入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中，能够更好地落实监管责任，保护用户的押金安全。

【建议】统一调配共享单车区域投放量

作为城市出行最后一公里的解决方案，共享单车不仅在城市牢牢生根，同样已经渗入县乡镇的生活当中，成为城市交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全国人大代表宋静告诉记者，如今在她所在的商丘柘城县，不仅有共享单车，还有共享电动车，小小的县城，市民不出远门的话，拿手机扫一扫就解决了出行难题。但与此同时，“乱停乱放”的不文明现象也随着共享单车的进入蔓延开来，给当地交通造成困扰。

宋静说，共享单车本是绿色出行，低碳环保。但目前不少城市骑行环境存在问题，非机动车道处处是障碍，建议有条件的城市建立专门的骑行通道，方便市民骑行。同时，应该多在城市划定共享单车的停放区域。

“将共享单车纳入公共交通管理体系，能够使政府从顶层设计层面，统一立法，统一规划共享单车的停放区域，统一规划建设自行车慢车道，形成规范的交通网络，使运营更加规范，也有助于解决乱停放、乱扔车等不文明现象。”

除此之外，宋静也谈到，根据她的观察，共享单车在运营中，还存在一个待解的问题——资源分布的不均匀，“有的区域乘车需求量大，但车的投放量很小；有的区域没什么人乘车，但车反而多了不少”。她说，政府处于监管层面，其掌握的信息量和站位高度，都是企业所不具备的，应当发挥这种优势。

共享单车纳入公共交通管理体系，能够统一规划各区域投放量，甚至可以按照小区人数，协调企业调整单车布局量，以更好地发挥其“解决交通最后一公里”的作用。

【呼声】加强对共享单车运营企业的考核

在全国人大代表庞国明看来，如果能够将共享单车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体系，政府部门就可以统筹单车资源进行有效调度，做到有人管、有人看。在具体管理方式上，他表示，相关部门也可以定期对单车企业进行考核排名，建立退出机制，这样能够更好地督促企业强化自身服务。

记者了解到，今年年初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首次发布了对共享单车企业的考核结果，哈啰单车从众多共享单车品牌中脱颖而出，以74分排名第一位，曾经风靡一时的ofo小黄车，排名则居末尾。哈啰单车方面负责人介绍说，一直以来，哈啰单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指导工作，从单车车辆及设施设备，车辆投放、停放和调度管理等多方面做出积极的努力，“多方面的努力成果不仅使得哈啰单车在考评中取得好成绩，其订单量也自去年11月以来有所上涨，而这也意味着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的有效管理，对行业的健康发展起着正面推动的作用”。

庞国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此前不少地方政府自己出资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并不划算，而且耗费大量的后期运营成本。“要有专门的管理部门自己维护，要有不断的全额资金投入，放着这么多优秀的共享单车企业，为什么不利用起来呢”？

庞国明建议，各地政府不必自己花大资金自建公共自行车系统，而是拿出部分资金补贴给共享单车企业，这样既能为政府“减负”，又能最大化利用资金支持共享单车企业发展。

市场服务 电话：0371-[illegible]

郑州市安全生产教育中心车辆转让公告

经郑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依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公告（郑公共资源产权（告）字[2019][illegible]号），特此公告。

一、标的基本情况及挂牌价格

1.基本情况

标的一：车牌号：豫A608U1；车型：[illegible]；发动机号：1011135；车架号：LVHRE188X75011412；核载人数：5人；登记证书日期：2007年9月6日；标的二：车牌号：豫AKH806；车型：[illegible]；发动机号：173[illegible]；车架号：LSVJN133X72178439；核载人数：5人；登记证书日期：2007年6月14日；标的三：车牌号：豫A230JM；车型：[illegible]；发动机号：104119；车架号：LSVT91333AN122336；核载人数：5人；登记证书日期：2011年1月27日；车辆年检、保险等均在有效期范围内，无违章记录，手续齐全。

2.挂牌价格

本次标的挂牌总价格为人民币5.50万元。标的一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80万元。标的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0.30万元。标的三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40万元。

二、标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本标的已经郑州市安全生产教育中心领导班子会议通过，并经郑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

三、标的资产评估及核准备案情况

1.资产评估 本标的经河南一言九鼎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2月26日，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5.50万元（其中，标的一为人民币3.80万元；标的二为人民币0.30万元；标的三为人民币1.40万元）。

2.核准备案情况 评估报告已在郑州市财政局备案。备案号：郑财资评备[2019]第16号。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意向受让方在参与报名之前，须详细了解标的全部状况，一旦参与报名竞买，即视为接受标的的所有现状（包括瑕疵）；2.车牌号不随车辆一起转让；3.车辆办理过户手续（含异地过户）[illegible]缴纳相关税费由转让方负责，转让方负责提供相关车辆的证明材料；4.受让方应充分了解车辆入户手续、档案转移等国家相关政策。

五、公告期、竞价时间及交易方式

1.公告期：2019年3月18日至4月1日；2.标的展示期：2019年3月28日至29日，如需查看标的，请提前预约，[illegible]，过期不候；3.竞价时间：2019年4月2日9点00分开始；4.本次挂牌采取网上交易方式进行，若征集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合格意向受让方的，采取“网络竞价”方式交易；若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的，采取“场内协议”方式交易，且协议价格不得低于挂牌价格。

六、意向受让方报名、保证金交纳

1.有意参与的意向方，在充分了解标的基本情况和现状等相关信息后，在公告期内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网站登录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通过网上产权交易系统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4月1日上午11时00分；2.报名核验通过后，意向方须在公告期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网上产权交易系统交纳交易保证金。其中，标的一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元，标的二保证金为人民币500元，标的三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元，交纳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日下午17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到账为准）；3.交易活动结束后，未成交方的交易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原渠道无息退还；成交方的交易保证金在《车辆转让合同》签订并结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原渠道无息退还给受让方；4.意向方网上注册、报名、保证金交纳和退还等要求，请认真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网站：http://www.zzsggzy.com《意向方网上注册、报名、竞价操作手册》；5.以上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网站：http://www.zzsggzy.com）产权网上交易大厅《郑州市安全生产教育中心车辆转让挂牌交易须知》。

七、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88882

报名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政务中心7016房间

标的展示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0371-67182131

标的展示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77号

注册、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2019年3月18日

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illegible]七号院（3418-01）”小区项目位于郑州市[illegible]区[illegible]北路北、[illegible]路西。项目总占地面积38038.28㎡，总建筑面积168250.42㎡，现公开招标选聘前期物业管理公司。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资信良好，且需通过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预审；

2.无欺诈、违约、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9年3月18日—3月22日

三、投标资格预审方式：线下资格预审、线下报名

四、招标文件领取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商务东四街交叉口[illegible]大厦716房间（通过线下现场资格预审后领取招标文件）

联系电话：0371-[illegible]

招标人：郑州[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主编：王栋梁 见习编辑：陈丽 美编：康永红 图编：吴仲舒 版式：朱永娜 校对：刘天保